

藝文紓困4.0補助

事業

自然人

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

視覺藝術

表演藝術

工藝

藝術支援

電影映演

廣播影視製作

流行音樂展演

博物館

地方文化館

社區營造

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

藝文紓困4.0 預算45.49億

藝文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

- 各類型藝文事業 | 如劇團、樂團、工藝坊、獨立書店等
- 艱困事業 | 如電影院、廣播電視製作、出版事業等

自營工作者減輕營運衝擊補助

貸款利息補貼

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補貼

誰可以申請？

事業

申請資格

受疫情影響之藝文事業，且於我國登記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商號（如個人工作室）

補助項目（三種擇一申請）

- 各類型藝文事業：最高**250萬元**
- 營業額減少達**50%**之事業：以其雇用員工數每位**4萬元**計算，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
-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，且給付其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：以其雇用員工數每位**1萬元**計算，給予一次性停業補貼；事業之受雇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**3萬元**，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**1萬元**，共**4萬元**之補貼，由事業一併具領轉發

自然人

申請資格

具我國國籍的自營或無固定雇主的藝文工作者，受疫情衝擊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（無參加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者亦可）

補助項目

- 每人**3萬+**已投入的製作或其他費用

事業補助項目說明

各類型藝文事業

- 如劇團、樂團、工藝坊、實體書店等
人員薪酬及其必要支出
視實際需求，最高250萬元

(事業遇有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，不在此限)

營業額減少達50%之事業

- 如廣播電視製作、出版事業等
以雇用員工數 X 4萬元
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 (比照經濟部)

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，且給付其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

- 如電影院等
依雇用員工數每位1萬元計算，給予一次性停業補貼
給予每位受雇員工，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 + 就業安定基金生活補貼
1萬元，共4萬元補貼 (由事業一併具領轉發)

自然人該如何申請補助？

3萬元+已投入的製作或其他費用 提列證明

曾獲藝文紓困1.0、2.0補助

✓ **審查通過**
3萬元6/4直接入帳

未曾獲藝文紓困1.0、2.0補助或要
申請製作或其他費用

✓ **檢附證明文件申請**

線上申請

收件時間

事業

110/6/7~110/8/31

自然人

110/6/7~110/7/12

申請專區 110/6/7 凌晨12:00 開放申請

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online>



諮詢專線

1988

或

02-89790300

週一至週五 9:00~18:00